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
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15,786	620,051
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477,242)	(570,860)
毛利		38,544	49,191
其他收入		932	670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4	(4,490)	23,093
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	(28,476)	(119,828)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虧損	5	1,842	15,857
分銷及銷售開支		(8,940)	(10,314)
行政開支		(33,228)	(35,381)
融資成本	6	(33,009)	(24,842)
除稅前虧損	7	(66,825)	(101,554)
稅項	8	(2,529)	(3,976)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69,354)	(105,530)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08</u>	<u>2,2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 全面開支總額		<u><u>(68,046)</u></u>	<u><u>(103,323)</u></u>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9		
— 基本		<u><u>(5.92)</u></u>	<u><u>(9.01)</u></u>
— 攤薄		<u><u>(5.92)</u></u>	<u><u>(9.0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014	218,821
預付租賃款項		124,960	51,1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108	6,137
		<u>303,082</u>	<u>276,154</u>
流動資產			
存貨		413,192	353,5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15,076	159,372
預付租賃款項		2,681	1,1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446	48,0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24	42,004
		<u>705,719</u>	<u>604,0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94,996	141,316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5,087	12,966
可換股債券		41,431	–
應付稅項		3,985	4,356
按揭貸款		547	536
短期銀行貸款		385,500	335,500
		<u>641,546</u>	<u>494,674</u>
流動資產淨額		<u>64,173</u>	<u>109,4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7,255</u>	<u>385,569</u>
非流動負債			
認股權證		9,916	–
可換股債券		–	39,746
按揭貸款		139	689
政府補助		980	1,120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47,494	–
其他無抵押貸款		32,758	–
		<u>91,287</u>	<u>41,555</u>
資產淨值		<u>275,968</u>	<u>344,0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055	117,055
儲備		158,913	226,959
總權益		<u>275,968</u>	<u>344,0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獲提供以換取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2. 採用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以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及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及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改）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¹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了對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對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約定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約定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之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賬確認。
- 就計算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賬中的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引起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賬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賬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項準則應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套共三項有關綜合賬目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而香港（準則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別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只有一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當中包括三種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因其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所獲得之可變回報而承受之風險或享有之權利；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持有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賬目之結構性實體之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之要求更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及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首次應用此三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此等準則及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此三項準則須同時全部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三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性質上的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但將引致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就全面收益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亦要求將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有關修訂並不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不論為除稅前或除稅後之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將予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自第三方已收或應收之代價的公平值及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商品銷售		
－出售成品布料	226,639	255,005
－商品貿易	9,246	14,138
	<hr/>	<hr/>
	235,885	269,143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141,845	208,104
分包服務	138,056	142,804
	<hr/>	<hr/>
	515,786	620,051
	<hr/> <hr/>	<hr/> <hr/>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是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須報告及營運分類如下：

-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及
- － 商品貿易：布料及成衣貿易。

(i) 按須報告及營運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業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對外銷售	364,695	397,809		
—分類間銷售*	867	3,130		
	365,562	400,939	(285)	(100,799)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141,845	208,104	(16,577)	8,394
商品貿易	9,246	14,138	(4,050)	7,433
	516,653	623,181	(20,912)	(84,972)
對銷	(867)	(3,130)	—	—
	515,786	620,051	(20,912)	(84,972)
利息收入			465	15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06)	31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			(6,118)	—
衍生財務負債及可換股債券衍生 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812	16,888
未分配(開支)收入			(8,257)	(8,813)
融資成本			(33,009)	(24,842)
除稅前虧損			(66,825)	(101,554)

* 分類間銷售是以目前市場收費水平進行。

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衍生財務負債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未分配(開支)收入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之業績，這是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執行董事)作出匯報之方法。

(ii) 按須報告及營運分類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501,366	508,534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410,571	268,253
— 商品貿易	14,327	5,480
	<u>926,264</u>	<u>782,267</u>
未分配資產	82,537	97,976
	<u>1,008,801</u>	<u>880,243</u>
分類負債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111,173	96,742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71,365	34,585
— 商品貿易	10,736	8,566
	<u>193,274</u>	<u>139,893</u>
應付稅項	3,985	4,356
其他未分配負債	535,574	391,980
	<u>732,833</u>	<u>536,229</u>

就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執行董事)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是分配予營運分類，但不包括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所有負債是分配予營運分類，但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應付稅項、按揭貸款、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其他無抵押貸款及認股權證。

(iii)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6,605	3,652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1,748	4,678
— 商品貿易	32	56
	<u>8,385</u>	<u>8,386</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18,067	27,383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5,183	3,733
— 商品貿易	24	28
	<u>23,274</u>	<u>31,144</u>
— 未分配	184	185
	<u>23,458</u>	<u>31,329</u>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227	546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1,695	845
	<u>1,922</u>	<u>1,391</u>
呆壞賬撥備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393	—
— 商品貿易	2,455	558
	<u>2,848</u>	<u>558</u>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撥回呆壞賬撥備		
— 商品貿易	(3)	(9,866)
存貨撥備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3,424	—
撥回存貨撥備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6,332)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7,265	105,776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20,147	—
	27,412	105,776
撥回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1,842)	(1,152)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	(11,576)
	(1,842)	(12,728)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276	14,052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788	—
	1,064	14,052
撥回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	(3,129)

(iv)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及海外(包括香港)。

下表提供按客戶地區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按資產地區分類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06,540	605,913	295,397	268,295
香港及海外	9,246	14,138	7,685	7,859
	<u>515,786</u>	<u>620,051</u>	<u>303,082</u>	<u>276,154</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以上。

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	(848)	(558)
—其他應收賬款	(2,000)	—
	<u>(2,848)</u>	<u>(558)</u>
撥回呆壞賬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	3	6,166
—其他應收賬款	—	3,700
	<u>3</u>	<u>9,866</u>
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性合約取消 而撥回撥備	2,789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06)	31
衍生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3,80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812	13,0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49	—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	(6,118)	—
研究及開發成本	(2,471)	(3,134)
	<u>(1,645)</u>	<u>13,785</u>
	<u>(4,490)</u>	<u>23,093</u>

5.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撥回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撥回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1	-	1,842	-	1,152
現金產生單位2	(873)	-	(26,640)	-
現金產生單位3	(2,655)	-	(93,188)	-
現金產生單位4	-	-	-	-
現金產生單位5	(4,013)	-	-	-
現金產生單位6	(20,935)	-	-	14,705
總計	<u>(28,476)</u>	<u>1,842</u>	<u>(119,828)</u>	<u>15,857</u>

現金產生單位1、現金產生單位2、現金產生單位3、現金產生單位4及現金產生單位5屬於本集團須報告之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分類，而現金產生單位6屬於本集團須報告之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分類。

現金產生單位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外界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估值報告(「二零一一年估值報告」)而重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回人民幣1,152,000元之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就現金產生單位1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是基於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得出)高於賬面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計是基於類似資產之市場價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外界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估值報告(「二零一二年估值報告」)而重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回人民幣1,842,000元之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就現金產生單位1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是基於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得出)高於賬面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計是基於類似資產之市場價格。

現金產生單位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考二零一一年估值報告而重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且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人民幣26,640,000元之進一步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就現金產生單位2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基於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而得出）低於賬面值。在用價值計算是使用衍生自管理層根據彼等之最佳估計所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就現金產生單位2而言，預測年期是6年而預測所用之增長率為零。現金流量預測當中使用的貼現率為9.5%，此反映資產回報和現金產生單位2之特有風險。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主要是因為現金產生單位產品之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下跌。此主要是因為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本集團因為面對激烈競爭而未能提高產品售價至足以彌補有關升幅。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入已下調，令到在用價值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進一步下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考二零一二年估值報告而重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且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人民幣873,000元之進一步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就現金產生單位2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基於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得出）低於賬面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計是基於類似資產之市場價格。在用價值自二零一一年起下跌並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令已售貨品之毛利率下降所致。

現金產生單位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考二零一一年估值報告而重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且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確認人民幣79,136,000元及人民幣14,052,000元之進一步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就現金產生單位3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基於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得出）低於賬面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計是基於類似資產之市場價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考二零一二年估值報告而重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且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確認人民幣2,379,000元及人民幣276,000元之進一步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就現金產生單位3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基於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得出）低於賬面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計是基於類似資產之市場價格。

現金產生單位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現金產生單位4所在的市場尚未如董事預期般復甦，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減值跡象。因此，本公司董事對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參考二零一二年估值報告及二零一一年估值報告，董事並無就現金產生單位4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用價值高於賬面值。在用價值計算是使用衍生自管理層根據彼等之最佳估計所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年期是3年。預測所用之增長率為零。現金流量預測當中使用的貼現率為9.5%，此反映資產回報和現金產生單位4之特有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5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現金產生單位5所在的市場尚未如董事預期般復甦，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減值跡象。因此，本公司董事對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參考二零一一年估值報告，董事並無就現金產生單位5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用價值高於賬面值。在用價值計算是使用衍生自管理層根據彼等之最佳估計所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年期是3年。預測所用之增長率為零。現金流量預測當中使用的貼現率為9.5%，此反映資產回報和現金產生單位5之特有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現金產生單位5所在的市場尚未如董事預期般復甦，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減值跡象。因此，本公司董事對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參考二零一二年估值報告，董事已就現金產生單位5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人民幣4,013,000元之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5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基於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得出）低於賬面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計是基於類似資產之市場價格。在用價值自二零一一年起下跌並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令已售貨品之毛利率下降所致。

現金產生單位6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考二零一一年估值報告而重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撥回人民幣11,576,000元及人民幣3,129,000元之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就現金產生單位6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是基於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得出）高於賬面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計是基於類似資產之市場價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考二零一二年估值報告而重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且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作出人民幣20,147,000元及人民幣788,000元之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6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基於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得出）低於賬面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計是基於類似資產之市場價格（有關價格已因相關機器之市場價格全面下降及位於中國之相關土地之租金收益減少而有所下跌）。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銀行貸款	(27,184)	(21,499)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1,129)	－
－其他無抵押貸款	(980)	－
	<u>(29,293)</u>	<u>(21,499)</u>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716)	(3,343)
	<u>(33,009)</u>	<u>(24,842)</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458	31,329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折舊	(740)	(786)
	<u>22,718</u>	<u>30,543</u>
支銷之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3,424,000元之存貨撥備 （二零一一年：存貨撥備撥回為人民幣6,332,000元））	477,242	570,860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預付租賃款項	1,922	1,391
－租賃物業	445	457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政府補助之攤銷	140	140
政府獎勵及資助（計入其他收入內）*	239	320
利息收入	465	154
	<u>465</u>	<u>154</u>

- * 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之政府獎勵及資助，主要是作為本集團達到的節能及組織發展成就之獎勵金。收取有關政府資助並無附帶任何條件及或然項目，有關款項並不屬於經常性項目。

8. 稅項

支出代表根據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之中國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經營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一半的中國所得稅。對於獲得此豁免的附屬公司而言，有關豁免於企業所得稅法的過渡安排下仍然適用。由二零零八年起，有三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獲得此項豁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屆滿。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人民幣753,52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23,460,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抵銷，因此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財務報表內未有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人民幣134,78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8,336,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9.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綜合虧損人民幣69,35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5,530,000元）及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1,500,000股（二零一一年：1,171,500,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認股權證之行使及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有關換股及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32,141	24,891
減：呆壞賬撥備	(2,679)	(1,834)
	<u>29,462</u>	<u>23,057</u>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92,947	128,588
減：呆壞賬撥備	(2,000)	–
	<u>90,947</u>	<u>128,588</u>
其他應收款*	92,860	–
可收回之增值稅	87	5,835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項	1,720	1,892
	<u>215,076</u>	<u>159,372</u>

* 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全部已於報告日期後收回。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2,081	15,352
91至180日	2,275	3,409
181至270日	1,225	714
271至365日	3,881	3,582
	<u>29,462</u>	<u>23,057</u>

管理層緊密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未拖欠或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屬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38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705,000元)之應收款項，由於該等應收款項具備良好信貸記錄，因此本集團尚未為此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列為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2,275	3,409
181至270日	1,225	714
271至365日	3,881	3,582
	<u>7,381</u>	<u>7,705</u>

本集團已就某些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以往經驗收回此等債務之機會偏低。

呆壞賬撥備變動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34	7,442	-	3,700
年內撥備	848	558	2,000	-
年內撥回撥備	(3)	(6,166)	-	(3,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79</u>	<u>1,834</u>	<u>2,000</u>	<u>-</u>

人民幣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866,000元)之撥備已經撥回，原因為相關債務已於年內結清。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49,411	38,847
應付票據－有抵押	47,762	11,350
	<u>97,173</u>	<u>50,197</u>
客戶之按金	83,225	63,1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480	1,578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性合約承擔 ^(a)	777	3,566
第三方墊款 ^(b)	6,400	17,7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941	5,159
	<u>194,996</u>	<u>141,316</u>

(a) 於二零一零年確認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性合約承擔為數人民幣3,725,000元，是關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的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159,000元之款項已於完成收購後解除及調整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獲退回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人民幣3,903,000元，並於與供應商取消合約後將有關虧損性合約承擔之撥回人民幣2,789,000元於損益賬扣除。

(b) 第三方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購買商品之賒賬期一般為90日至18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所有應付款項均於其信貸期限內獲償付。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1,502	29,761
91至180日	8,739	5,160
181至270日	6,697	5,038
271至365日	5,715	6,136
超過365日	4,520	4,102
	<u>97,173</u>	<u>50,197</u>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歐洲主權債務問題陰霾不散，美國經濟復甦步伐遲緩，以及中國的經濟增長減慢，種種因素打擊市場信心，並驅使消費者繼續收緊開銷。在嚴峻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及整體業績遭受拖累，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經營虧損。

為長遠拓闊其潛在股東基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該配售代理出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計算，最多234,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發行234,000,000份認股權證。成功進行此項集資活動，足見投資者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和長遠發展潛力充滿信心。

經營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銷售成品布料（「布料銷售業務」）、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加工業務」）、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業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及高檔紗線（「紗線業務」）。本集團採用多管齊下的策略，以鞏固業務營運及增強實力，從而使業務可長期發展；並致力於整個生產及服務流程中貫徹採取嚴謹而全面的品質監控程序，以及奉行以客為先的宗旨，致力一站式的向所有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一直將目標投放在較高價值產品的銷售上，並致力拓闊客戶群及提高整體毛利率。為加強競爭力及對市場的趨勢及需要作出適時回應，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於其強大的研發團隊，以進行產品創新。此外，為嚴格遵循其審慎而務實的經營理念，本集團堅持在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生產和營運效率方面永不鬆懈。本集團深信上述所有措施均能促進其持續發展，並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總營業額減少16.8%至約人民幣515,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20,100,000元）。於本年度，源自布料銷售業務、加工業務、貿易業務和紗線業務的營業額均有所下降。布料銷售業務、加工業務和紗線業務錄得的平均銷售單價均有所下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8,5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9,200,000元)，較去年下跌約21.6%。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7.5%(二零一一年：7.9%)。於本年度，紗線業務的毛利率上升，但來自布料銷售業務、加工業務及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卻有所下降。年內棉花購買成本下降提高了紗線業務的毛利率。市場持續低迷及平均銷售單價下降拖低布料銷售業務及加工業務之毛利率。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增加39.1%至約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00,000元)，主要包括人民幣100,000元的經攤銷政府補助、人民幣200,000元的政府獎勵金及資助，以及人民幣500,000元的利息收入所組成。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一年的收益淨額人民幣23,100,000元轉為二零一二年的虧損淨額人民幣4,500,000元，此主要為以下各項的合計淨額：人民幣2,800,000元的呆壞賬撥備、人民幣2,800,000元的撥回取消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性合約撥備、人民幣800,000元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8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3,100,000元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人民幣6,100,000元的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及人民幣2,500,000元的研究及開發成本。於本年度，已就預付租賃款項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8,5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9,800,000元)。另一方面，就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900,000元)。

由於採取更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分銷及銷售費用減少13.3%至約人民幣8,9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300,000元)，行政費用減少6.1%至約人民幣33,2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400,000元)。於本年度融資成本增加32.9%至人民幣3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4,8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平均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增加所致。

前景展望

本集團對二零一三年餘下時間的全球經濟展望保持審慎態度；惟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與前景充滿信心及感到樂觀。

無可否認，在二零一三年餘下時間裡，我們預見前路充滿挑戰，市況起落不定，而全球經濟依然充滿不同變數。當中，原材料價格的潛在波動、美國可能從量化寬鬆政策轉向退市的時間及程度、若干歐洲國家陷入債務困局的最新進展、目前低息環境的可能變化及中國和全球通脹壓力潛在上升，均對本集團面對的業務前景造成影響。

市場上的同業競爭將持續激烈，市場繼續整固。然而，長遠而言，市場整固將會令具有鞏固基礎的廠商受惠。此外，中國經濟的穩步增長及可支配收入之上升，將推動國內對優質布料及紡織產品的穩定需求增長。

面對當前形勢，本集團將秉承審慎而務實的原則來帶領業務發展。本集團將於不斷轉變的營商環境下保持警覺，有需要時會調整其業務策略。於短期內，本集團將致力恢復本身的盈利能力，以及鞏固其資產負債水平及整體財務狀況。

憑藉自身的優質產品、鞏固的基礎及先進的技術，本集團已作好準備，迎接未來種種考驗與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08,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80,300,000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41,5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94,700,000元）、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1,3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1,600,000元）和股東權益約人民幣27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44,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1,3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53,4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為浮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短期銀行貸款屬定息貸款並以人民幣計值。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為定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為定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其他無抵押貸款為定息貸款並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穩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1（二零一一年：1.2），資本負債比率（由按揭貸款、短期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及其他無抵押貸款組成之借款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為184.0%（二零一一年：108.9%）。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由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1,7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1,500,000元）的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00,000元)。

或然負債及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之營運、銷貨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也沒有為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財務工具。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將會考慮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

僱傭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用約1,500名員工(二零一一年：1,700名員工)。

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津待遇。

另外，本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出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2港元認購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計算，最多234,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24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倘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並未於24個月認購期屆滿時獲行使，則告失效。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及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之總和為0.16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溢價約1.27%。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發行234,000,000份認股權證，而發行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經計及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2港元及經扣除有

關費用後，於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下，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每股淨股價約為0.158港元。董事認為，上述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更多營運資金之適當方式，因此舉不附帶利息，且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效應。此外，除於緊接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後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亦將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獲得更多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一直充分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生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及趙蓓教授因事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審議賬目

此等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